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344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大樓 7 樓東側會議室

主持人：鄭局長新輝（楊主任秘書智雄 代理） 紀錄：陳一嫻

出席（列席）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

大山國小 王怡方校長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肆、專案報告

一、學輔科陳報法制教育入校扎根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1 永續科陳報校園鋪面改善工程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體育處陳報 112 年全運會場館進度報告(二)

決定：請體育處盡速與局長確認報告方式。

伍、110 年 11 月 10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：略。

陸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提示：

- 一、他機關會辦本局之簽稿會核單，請各單位承辦人遵守由上而下、由左至右原則核章，並請秘書室製作核章範例供參，另請留意「假」外「於」內公文用字原則。
- 二、各單位舉辦活動或競賽時，請酌留充裕辦理時間向學校發出通知及計劃內容，避免落入僅為執行預算之疑義。
- 三、請秘書室適時於會中報告新法規（如：國民法官法），供各單位同仁知悉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